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鄭漢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伍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漢津於民國93年09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分040期攤還，並訂於每月二十三日為攤還日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繳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725,488元正未給付，(其中119,661元為本金，605,827元為利息，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)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鄭漢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469,7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,965元為消費款；386,82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

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通信貸款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69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82965 元	鄭漢津	自民國113 年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9661 元	鄭漢津	自民國113 年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 0%計算之違 約金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